

(上接 B65 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申请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短期融资券”),具体实施如下: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 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4. 资金使用:调整公司债券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5. 决议有效期: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按照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依法依规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有权决定/办理注册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发行额度、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发行方案,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和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 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 债券品种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低于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个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状况确定。
7. 拟上市的市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如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挂牌转让事宜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授权处理。

8. 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向东亚分离调资;
(二)暂缓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目的实施;
(三)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四)与公司債務相关的公司主要經营人員不得离職;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范围、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种类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期限的期限安排等;
2. 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经各合格认购人认购选择权,是否登记发行,网上网下同时选择权或投资者自主选择配售、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是否设置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相关的一致事宜;
3. 代表公司向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挂牌申请、备案、配销转让及其他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同时选择权、承销及本次发行和转让相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挂牌转让申请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及承销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必要事项;以及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上的事项;
5.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选择及聘任专业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7.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生效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十六》项议案为前提,并同公司董事会全体股东发出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已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王都先生、苏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都先生、苏晓先生的任职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王都先生、苏晓先生简历)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务,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至今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三至八项、第十至二十一项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七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公司董事会全体股东发出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王都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2002 年取得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历,1991 至 2005 年,任中国汽车业统计社社长,其中 1995 至 2003 年任中国汽车市场年鉴编辑部主任,2005 年至今,任中国汽车年鉴编辑部副社长。
苏晓先生,51 岁,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河北省物资学校,2006 年至 2013 年前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进修,1987 年至 2004 年,在深县县人民政府下属部门工作,2004 年至今任深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2014 年至今任唐山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协会顾问。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 庞大 02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独立董監事傳閱人員歷
王都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2002 年取得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历,1991 至 2005 年,任中国汽车业统计社社长,其中 1995 至 2003 年任中国汽车市场年鉴编辑部主任,2005 年至今,任中国汽车年鉴编辑部副社长。
苏晓先生,51 岁,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河北省物资学校,2006 年至 2013 年前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进修,1987 年至 2004 年,在深县县人民政府下属部门工作,2004 年至今任深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2014 年至今任唐山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协会顾问。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 庞大 02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唐山市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发起人 (Initiator), 认购股份数量 (股) (Subscribed Shares (Shares)), 持股比例 (%)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

2009年,公司可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8,000 万元按照 10 股转增 1.9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 41,560 万元按照 10 股分

2011年,公司向股东及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额增加至 104,86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860 万元。

2011年,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104,8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157,290 万元按照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262,15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15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公司向七位投资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1,855.6701 万股。该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24,005.6701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24,005.6701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公司可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005.670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324,005.6701 万元按照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额增加至 648,011.3402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48,011.3402 万元人民币。

三、全部为普通股
(一)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自愿承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状况确定。

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 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 债券品种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低于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个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状况确定。

7. 拟上市的市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如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挂牌转让事宜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授权处理。

8. 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向东亚分离调资;
(二)暂缓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目的实施;
(三)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四)与公司債務相关的公司主要經营人員不得离職;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范围、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种类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期限的期限安排等;
2. 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经各合格认购人认购选择权,是否登记发行,网上网下同时选择权或投资者自主选择配售、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是否设置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相关的一致事宜;
3. 代表公司向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挂牌申请、备案、配销转让及其他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同时选择权、承销及本次发行和转让相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挂牌转让申请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及承销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必要事项;以及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上的事项;
5.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选择及聘任专业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7.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生效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十六》项议案为前提,并同公司董事会全体股东发出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已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王都先生、苏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都先生、苏晓先生的任职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王都先生、苏晓先生简历)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务,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至今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三至八项、第十至二十一项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七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公司董事会全体股东发出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22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 庞大 02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盛大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2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0 亿元的范围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授权拟任董事长或董事长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限于 4